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94號

原告 季忠平

被告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符國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911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幸雪